

丹东市农村经济委员会

丹东市财政局

丹农发〔2019〕260号

签发人：刘洪旗 毕大勇

转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机 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合作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财政局，市农业服务发展中心：

现将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19〕117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认真学习高度重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是进一步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动农机节能减排，减少农机事故隐患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农业与财政部门密切配合，分

工协作，切实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的配套制度，建立健全责任机制，确保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地要加大政策宣传与咨询力度，利用农机年检、转户、驾驶员换证、下乡等场所广泛宣传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惠农政策，将此项政策尽快宣传到广大机主，让广大农机户实实在在体会到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带来的实惠。

三、加强调度和工作总结。各地农机管理部门要加强统计和信息上报工作，并在每年7月25日、12月25日前，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半年开展情况和全年总结，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市农机产业发展科。同时将电子文档《xxx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情况统计表》发送至ddnj3119167@163.com。

附件：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丹东市农业农村局



丹东市财政局

2019年6月19日

